

广汉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广市知发〔2021〕3号

广汉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所（分局）、相关股室、维权援助工作站：

为更好推动 2021 年知识产权工作，现将《广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对照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广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规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积极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维权援助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设置遵循需求导向，服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坚持总体平衡、区域有别的原则。

第二条广汉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工作，市场监管分局、各监管所负责辖区内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是自愿申请设立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第四条经广汉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并颁发“广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牌匾后，方可开展维权援助服务。

第五条各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应对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进行明确公示，方便申请人及时联系，开展相应维权援助服务工作。

第六条积极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与维权援助服务工作。

第七条保障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的稳定。工作人员发生变动

的，及时报广汉市知识产权局予以更换。

第八条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的工作内容：

（一）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必要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所属成员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技能；发挥技术交流、宣传引导等软环境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行业专业专家优势，推动领域内以及领域间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二）开展知识产权日常咨询工作。为所在区域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结合自身条件，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或提供合作单位与专家信息。

第九条维权援助主要通过网络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第十条各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应按照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工作规划，推动本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工作，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为公益性质。工作人员应坚持文明礼貌、快捷高效、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免费咨询服务，不得以工作站名义从事与知识产权无关的事务。

第十二条广汉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工作站工作数量、质量、

群众满意度等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第十三条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广汉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工作站进行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

第十四条应积极参加广汉市知识产权局举办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技能。

第十五条对工作站业绩较少，工作人员能力弱，服务质量差，发现投诉举报的工作站或人员，广汉市知识产权局可进行更换或撤销工作站资格。

第十六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